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81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皮塔克PITAKE

申 请 人 深圳市简究商业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河社区滨河大道3161号怡兴苑5栋B1010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手机指环支架；手机壳；车载手机支架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平板电脑用套；智能手表；智能眼镜；手机充电器；半导体器件；电子芯片